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开展情况

一、**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编审工作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现全覆盖**

在工作中一是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，将完善的1687个评价指标，同步更新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，为县级部门（单位）编制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提供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；二是建立联合审核机制。要求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及财政部门相关预算资金管理科室分层严把质量审核关，从“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”等方面认真复核，杜绝出现项目名称和绩效目标内容不一致、不匹配、不合理、细化量化不够、指向不明确以及漏报等方面的问题。三是严格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“同步报送、同步批复、同步下达、同步公开”的要求，实现了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。

**二、精心组织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**

组织对2021年度县本级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。自评结果显示：我们对2021年60个预算部门的462个项目资金53540万元全部开展自评工作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共有60个县直部门组织对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了整体自评，覆盖率100%。并按照优、良、中、差评价了等级。

**三、注重质量效能，打造重点评价新特色**

2022年重点围绕民生、惠企、科技、公共安全、农业、环保等重点领域，精选高丘香菇棒生产基地建设等8个项目的 2295.86万元资金和广场办整体资金223.86万元进行了重点评价。在科学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，采取深入项目现场、核查财务信息、座谈交流、发放调研问卷等形式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、组织管理、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，共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提出建议。 工作中，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其它财经纪律相关规定，强化对工作质量的管控，做到流程合规、效率最高、质量更好、纪律更严。

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一是执行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。以“问题整改提醒函”的形式，将评价结果、问题和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，督促其落实整改。二是将评价结果报送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，建议对专项资金使用规范、绩效显著的项目，在安排预算时优先考虑；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、绩效差的项目，督促改进，在安排预算时从紧掌握。三是以正式文件形式将评价结果报送县政府、人大部门。

**四、严过程，资金“双监控”实现部分覆盖**

由于疫情影响，因为疫情和系统原因我们实际组织10 个预算部门对其部门1-7月份287个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监控，涉及金额35950.28万元，占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总额78733.7万元的45.7%。

**五、深入推进2023年度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一体化进程**

在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工作中，采取三项措施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深度融合。一是**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**。各预算部门要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管理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。同时加强对新增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，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二是**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**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。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安排预算。三是**严格落实相关规定。**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和流程，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并借助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手段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、谁设置目标”；“谁审核预算，谁审核目标”；“谁批复预算，谁批复目标”的要求，严把审核关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发挥整体合力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协同高效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，做到同步设置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确保2023年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“质、效”双提升。